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65,412.05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0,598,441.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86,846,054.94 元，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35,624,717.23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席卷全国，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影响，因下游主要客户复产有延迟且缓慢，导致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不如预期，回款也存在延迟，同时职工薪酬、银行借款利息等期间费用支出不变，导致公司资金承压，再加上公司当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升级的时期，对资金需要较大，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和产业转型升级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目前公司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19 年度公司拟不分红、不转增、不送股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利润分配政策，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由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所有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